

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2 日 89 礁鄉民字第 089000326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 89 礁鄉民字第 09100094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礁鄉民字第 0970001106 號令修正
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礁鄉民字第 0990007803 號令修正
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礁鄉民字第 0990021335 號令修正
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礁鄉民字第 1000005535 號令修正
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礁鄉民字第 1010008415 號令修正
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 礁鄉財字第 1030007074 號令修正
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礁鄉財字第 1030008635 號令修正
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礁鄉財字第 1030018586 號令修正
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礁鄉財字第 1050003488B 號令修正
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本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以下簡稱游泳池)，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游泳池業務管理單位：本所財政課。

第三條 營運方式：以公共造產自行經營或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

第四條 游泳池之開放與水質管理：

一、 開放時間：

(一) 星期一至星期三：

上午 4 時至 10 時，下午 2 時至 7 時。

(二) 星期五至星期日：

上午 4 時至下午 7 時。

(三) 每星期四休池。

(四) 本游泳池之開放時間，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二、水質管理：

(一) 游泳池每週四定期消毒、換水；泡湯池每日消毒、換水。

(二) 本所得視財源及實際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五條 清潔費收費對象標準：

一、全票 100 元：非鄉籍民眾。

二、半票 50 元：

(一) 學生(憑學生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包含大學、專科，不包含空中大學及大專院校附設之進修補習班。學制包含二專、五專、二技、四技、大學、碩士、博士。部別包含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需為上述學制)。

(二) 鄉籍民眾(憑身分證明文件)。

(三) 鄉籍外 65 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明文件)。

三、優惠票 30 元：

(一) 6 歲以下幼兒(憑健保卡或戶口名簿)。

(二) 鄉轄之公務機關、學校教學、訓練之用。

(三) 鄉轄之體育團體，其會員之戶籍須設籍於本鄉轄內為限。

(四) 縣內之機關、學校用以短期教學、訓練，經機關首長同意後，以優惠票計收。

(五) 家長陪伴未滿 12 歲兒童入場，以優惠票計收。

四、全票、半票購滿整本(30張)以85折收費。

五、免費

(一) 3歲以下幼兒(憑健保卡或戶口名簿)。

(二) 鄉籍65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明文件)。

(三)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必要陪伴者1人，視身心障礙證明註記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需人陪伴者，得同享免費。

第六條 衛生及安全：

一、場內環境衛生由管理員負責管理維護。

二、場內秩序、泳客安全及機具維護由救生員負責。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謝絕入場：

一、有傳染病或其他嫌疾者。

二、患精神病、羊癲癇患者。

三、無家長保護之未滿12歲兒童。

四、有危害場內秩序及酗酒者。

第八條 入場者應注意事項：

一、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動物入場。

二、隨行攜帶之衣物請置於置物櫃，鞋子請排列整齊，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場，否則遺失應自行負責。

三、更衣須在更衣室更換。

四、游泳、泡湯前請先沐浴，並須穿著游泳衣(褲)、泳帽再入池。

- 五、心臟病、高血壓及其他類似症狀者禁止入池。一般民眾入池如遇身體不適，應即離池休息或就醫。
- 六、本場所內應遵守公共衛生，不得抽菸、嚼檳榔、隨地吐痰。
- 七、本場區內禁止私人貨品販售、交易行為，並嚴禁攜入漁貨類、生肉等食物。
- 八、泳客須依規定時間入、出場，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凡強行潛入本池發生意外事故者，後果自行負責。
- 九、入池前禁止塗抹防曬油。
- 十、禁止跳水、嬉鬧，池邊禁止吃東西。
- 十一、泳客須遵守本場所各項規定，違規者經營管理員或救生員屢勸不聽者將報警處理或列入謝絕入場名單，其他未規定事項概由管理員酌情辦理。

第九條 游泳池營運管理業務上所需技工、救生員、管理員、售票員、雜工、清潔工等人員得依實際需要以僱工方式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時，由承攬業務者自行僱用所需人員。

第十條 游泳池如委託經營管理，則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但受託經營管理廠商所訂收費標準，須報經本所核定。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